

# 中臺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辦法

文件編號：OBR704  
920611 行政會議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4082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40909 公佈實施  
9606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70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90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21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20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1 行政會議修訂附表通過  
103072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00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21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41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31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7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2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120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082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  
111031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10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12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4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03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121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需要，聘僱用約聘及約僱人員，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僱人員，係指在本校概預算經費項下，依本辦法進用並經簽約之專任全時工作人員，但不含擔任實習指導或執行教育部、國科會、各公民營機構委託案等研究計畫之專、兼任助理人員。
- 第三條 本校新進職員應先以約聘或約僱人員聘僱為原則，並應以業務需要，因無組織編制員額或為執行業務整合簡併或該業務係屬定期性、季節性與臨時性等因素，而非校內現有人員可擔任者為限。  
約聘人員之聘用，以擔任發展科學技術、執行專門性業務、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或掌理需具專門知能條件之行政工作為原則。  
約僱人員之僱用，以勞基法所訂基本工資支給薪資。有關其出勤、請假、休假之規定，依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規則」辦理，不適用本校轉任、升遷、考核、敘薪等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 辦理甄選約聘人員（不含約僱人員）時，成績配分比例如下：  
一、面試五十分。  
二、筆試五十分。  
（一）英文十五分。  
（二）公文十五分。  
（三）電腦二十分：特殊或專業技術人員另加考專業類科者（考試科目由用人單位主管指定）。
- 第五條 新進約聘僱人員以試用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間如無法勝任者，由所屬單位主管提出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校長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

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資遣並通報。

新進人員到職當月之薪資於次月發給。

第六條 約聘僱人員應簽訂聘僱契約。約聘僱期間，一次最長以一年為限，並以學年度起訖為原則。但工作完成期限在一年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僱之。

約聘僱人員聘僱期間，如有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第七條或第八條之情事，本校得終止勞動契約。

約聘僱人員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僱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依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期間，以辭呈方式預告本校。

第七條 約聘人員之員額與編制內員額合計，以不超過員額編制表所訂職員總額為原則，但因辦理有關機關委託之定期性事務或新增業務所需人員及約僱工友、約僱人員人數，均不在此限。

第八條 約聘人員之報酬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約聘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如下。

約聘級別	類 別  酬 金	約聘人員（職員）	
		專科	學士(含)以上
第九級		35,560	41,640
第八級		34,450	40,520
第七級		33,340	39,420
第六級		32,340	38,430
第五級		31,340	37,420
第四級		30,340	36,540
第三級		29,340	35,650
第二級		28,340	34,760
第一級		27,470	33,980

註：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單位：新台幣元）

二、約聘職員依學歷核給工作酬金，並自第一級起敘，非經本辦法進用之各類年資，不予採計。

三、本條文 105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前以碩士學歷進用之約聘人員，所支工作酬金依級別對應，較本表酬金高者，仍照原酬金暫支，至約聘級別對應高於暫支酬金後，始得依考核辦法辦理晉級。

四、約僱工友酬金，不分學經歷均以勞基法所訂基本工資加 1,000 元起敘薪資，經學年考核在乙等以上者，每學年增加 500 元，最多採計九學年考核晉級並以編制內普通工友最高年功薪者之薪資(本俸及專業加給)為上限。

持有大小客車職業證照並擔任駕駛工作，得按月支給證照津貼 5000 元。

第九條 各單位擬進用約聘僱人員，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提報聘僱計畫，說明聘僱類別與理由、工作項目、所需資格及聘僱期限等事項，陳請校長核准後依本辦法進用之程序辦理。

第十條 約聘僱人員之工作項目內容或標準，由本校各院、系、所、科、處室中心等單位視實際業務訂定，本校暨各該服務單位得視需要予以調整，各約聘僱人員有遵辦之義務。

第十一條 約聘僱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人員，不適用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敘薪、退休、撫卹、資遣及休假等法規之規定。

第十二條 約聘僱人員經核准參加與業務相關之研習活動者，比照本校「職員進修與研習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校實際上班時數低於勞基法之法定工時基準。約聘僱人員之上班時間比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出勤。勞基法所稱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或寒暑假而成為正常工作日。約聘僱人員給假事宜依照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約聘僱人員奉准聘用後，應至人力資源處辦理報到手續，並自報到日起薪、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第十五條 約聘僱人員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續聘僱之。  
有下列情形者，經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終止勞動契約：  
一、因單位業務整併、縮減或結束，依本校「教職員安置辦法」辦理安置後，經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者。  
二、學年度考核未達續聘標準者。  
三、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等其他因素，由所屬單位主管檢附相關具體資料提出不再聘僱者。
- 第十六條 約聘僱人員不得兼職、兼課。
- 第十七條 如因特殊需求，需進用編制內專任人員者，應於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之編制員額內，並符合本校職員任用、升遷與調任辦法之規定，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任職三個月期滿，經單位主管考核成績優良並簽請校長核准後繼續任用。
- 第十八條 本校人員之進用應尊重性別平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特別有關第6條至第9條之規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規定。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臺科技大學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用

君(以下稱乙方)為甲方之約聘職員雙方

訂立條款如下：

- 一、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二、乙方之工作項目內容或標準，由本校各用人單位視實際業務訂定，乙方有遵辦之義務。
- 三、報酬：依本校「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辦法」支給。
- 四、給假：依照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五、上班時間：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差假實施辦法」出勤規定。
- 六、乙方於約聘期間，須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
- 七、乙方非屬甲方編制內人員，不適用甲方專任教職員工之敘薪、退休、撫卹、資遣及休假等法規之規定。
- 八、聘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從甲方之一切規定；乙方如有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第 7 條或第 8 條之情事，甲方得終止勞動契約。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依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期間，以辭呈方式預告甲方。
- 九、約聘人員應尊重性別平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特別有關第 6 條至第 9 條之規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規定。
- 十、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十一、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點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十三、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四、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 十五、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十六、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 1 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第 1 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
- 十七、乙方如有第 11 條或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十八、乙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就職務上所持有或知悉之一切文件、資訊或其他業務上機密，不論屬於甲方或第三人所有，乙方均應善盡保密之義務，不得於職務目的範圍外使用或洩漏於他人。如有違反，乙方應負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
- 十九、如因本契約書有關之事項涉訟，雙方合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其他未盡事項悉依「中臺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辦法」、「約聘僱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 機構名稱：中臺科技大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電 話：04-22391647

乙方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中臺科技大學約僱工友僱用契約書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以下稱乙方)為甲方之約僱工友雙方

訂立條款如下：

- 一、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二、乙方之工作項目內容或標準，由本校各用人單位視實際業務訂定，乙方有遵辦之義務。
- 三、報酬：依本校「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辦法」支給。
- 四、給假：依照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五、上班時間：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差假實施辦法」出勤規定。
- 六、乙方於約聘僱期間，須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
- 七、乙方非屬甲方編制內人員，不適用甲方專任教職員工之敘薪、退休、撫卹、資遣及休假等法規之規定。
- 八、僱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從甲方之一切規定；乙方如有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第 7 條或第 8 條之情事，甲方得終止勞動契約。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僱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依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期間，以辭呈方式預告甲方。
- 九、約聘人員應尊重性別平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特別有關第 6 條至第 9 條之規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規定。
- 十、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十一、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點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十三、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四、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 十五、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十六、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 1 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第 1 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
- 十七、乙方如有第 11 條或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十八、乙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就職務上所持有或知悉之一切文件、資訊或其他業務上機密，不論屬於甲方或第三人所有，乙方均應善盡保密之義務，不得於職務目的範圍外使用或洩漏於他人。如有違反，乙方應負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
- 十九、如因本契約書有關之事項涉訟，雙方合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其他未盡事項悉依「中臺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辦法」、「約聘僱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 立契約書人

甲方 機構名稱：中臺科技大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電 話：04-22391647

乙方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中臺科技大學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用 君（以下稱乙方）為甲方之約僱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約僱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二、乙方之工作項目內容，由本校各用人單位視實際業務訂定，乙方有遵辦之義務。
- 三、報酬：以勞基法所訂基本工資支給薪資。
- 四、出勤及請假：依照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五、上班時間：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差假實施辦法」出勤規定。
- 六、考核：約僱人員經考核成績優良，於約僱期滿前一個月，由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繼續約僱之。
- 七、乙方於約僱期間，須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
- 八、乙方非屬甲方編制內人員，不適用甲方轉任、升遷、考核、獎懲、敘薪、休假等辦法之規定。
- 九、約僱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從甲方之一切規定；乙方如有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第 7 條或第 8 條之情事，甲方得終止勞動契約。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僱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依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期間，以辭呈方式預告甲方。
- 十、聘僱人員應尊重性別平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特別有關第 6 條至第 9 條之規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規定。
- 十一、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十二、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十三、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點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十四、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五、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 十六、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十七、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 1 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第 1 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
- 十八、乙方如有第 12 條或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十九、乙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就職務上所持有或知悉之一切文件、資訊或其他業務上機密，不論屬於甲方或第三人所有，乙方均應善盡保密之義務，不得於職務目的範圍外使用或洩漏於他人。如有違反，乙方應負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
- 二十、如因本契約書有關之事項涉訟，雙方合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一、其他未盡事項悉依「中臺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辦法」、「約聘僱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 機構名稱：中臺科技大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電 話：04-22391647

乙方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